

特殊情形報經長官許可者不在此限

第二十二條 凡公文稿件經承辦人擬妥署名蓋章先送主管核閱遞送館長判行後發交繕校用印轉送收發員編號登記封發原稿送管卷員歸檔

第二十三條 凡各組互有關係之文件應由關係較切之組主稿送有關各組會核如意見不一致時應請館長核定

第二十四條 凡機要文電由館長判行後交譯繕蓋印登記封發承辦人應親自監視辦理

第四章 服務

第二十五條 本館辦公時間依省政府之規定

第二十六條 本館職員有保守公文秘密之責經手案卷須妥慎保管不得散失

第二十七條 本館職員出勤簽到請假及值日依照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出勤簽到管理辦法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給假辦法及臺灣省政府暨所屬各機關職員值日規則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八條 本館職員服務本章所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務員服務法規定辦理

第五章 附則

第二十九條 本館徵集資料及志 辦法另定之

第三十條 本館設館務會議及編纂會議其會議規則另定之
第三十一條 本細則自呈奉核准之日起施行修正時亦同

臺灣省通志館館刊徵稿辦法

一、本刊歡迎省內外及各國人士投寄有關臺灣之文稿或資料

二、投寄之文稿或資料一經本刊登載酌付稿費或謝儀

三、本刊有增削取捨來稿之權

四、來稿如需退還須於稿面用朱筆註明並附足掛號郵資

臺灣省通志館徵求外稿辦法

臺灣省通志(以下簡稱本志)綱目分類既繁但就本館同人按門分擔修稿恐難盡美盡善似應向各專家徵求外稿以期完備茲擬就臺灣省通志徵求外稿草案如次

一、本志各門如有一時未克聘定專家負責編纂者後徵求外稿

二、本志各門中即或已有負責之人為精益求精起見亦得由負責人聲請徵求外稿補充之

三、外稿作者須具下列三種條件中之一

甲、有該種專門學位者

乙、已有關於該項專門著作行世且公認為有價值者

丙、社會公認其為該項專家且為本館同人多數贊同推舉者

丁、被徵外稿送館後無論採用與否均一律照送稿酬

戊、被徵外稿送館後無論採用與否均一律照送稿酬

本館動態

- 六月一日 本館在臺北市仁愛路三段一號正式成立，林獻堂氏就任館長。
- 六月十四日 本館顧問委員會主任委員黃純青氏就職。
- 七月六日 第一次編纂會議，討論省志分期定名。分類綱目及編纂原則。
- 七月七日 假臺北國父史蹟館，召開顧問委員編纂座談會，討論編纂志書預備時間及推顧問委員楊雲萍擬省志體例綱目，並決定建議省府通飭各縣市同時編纂縣市志，指定名勝古蹟，妥為保留，檢究四庫全書。
- 七月十五日 第一次館務座談會，討論本館工作計劃，館務會議規則，編纂會議規則及省志時代劃分。
- 七月廿二日 第二次館務座談會，繼續前次館務座談會各案之討論。
- 七月廿七日 呈請省府修改本館及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
- 七月廿八日 第一次顧問委員會議，討論本會會議規則，本館辦事細則，本館工作計劃，省志編纂年代劃分，編志起訖年代，編纂年限，確立史觀，請省府將原總督府檔案移館保存或借用。
- 七月三十日 第三次館務會議，討論本館辦事細則，志書資料徵集辦法。
- 七月卅一日 顧問委員會第一次專任委員會議，決議考選採訪員。
- 八月十二日 顧問委員會第二次專任委員會議，評定應考採訪員成績，錄取六名。
- 八月十四日 八月份館務會議，討論本館辦事細則，本館員工福利委員會簡章，福利社組織章程。
- 八月十八日 顧問委員會第三次專任委員會議，討論本會辦事細則及徵求外稿案。
- 八月二十日 第一次館刊編輯座談會，討論館刊編輯案及館刊預算，並推選常務編輯委員七人。
- 八月廿三日 顧問委員會第四次專任委員會議，討論館刊編輯計劃案，呈請省府核准館刊預算。本館員工福利委員會籌備會，選出各級人員。
- 八月廿五日 本館及顧問委員會組織規程第五條條文奉准修正。
- 八月廿八日 第二次顧問委員會議，討論本會辦事細則，館刊計劃及徵求外稿案。
- 九月一日 館刊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擬定館刊創刊號內容，文體及集稿日期。本館員工福利社在本市漢口街一段六號成立。
- 九月二日 九月份編纂會議，討論顧問委員楊雲萍所擬臺灣省通志綱目。
- 九月四日 呈報本館卅七年度下半年工作計劃。
- 九月十六日 九月份第一次臨時編纂會議，討論通志綱目決定交館刊常委會審議。

九月廿三日 呈報本館辦事細則。

九月份第二次臨時編纂會議，討論館刊常委會修訂之通志綱目草節假定案。

九月廿四日 九月份第三次臨時編纂會議，各顧問委員，編纂協議依照假定通志綱目，分編研究。

十月四日 奉省令核准本館辦事細則。

十月六日 館刊第二次常務委員會，討論館刊內容聲請登記及徵稿辦法。

十月八日 派四位編纂分兼編纂，資料，整理，總務四組組長，並呈報省府備查。館刊申請登記。

十月十一日 顧問委員會辦事細則呈報省府備查。

十月十二日 呈報本館館務會議規則，編纂會議規則，顧問委員會議事規則。

十月十六日 館刊第三次常務委員會，討論館刊稿件選用，編輯技術等問題並修正通志假定綱目草節。

十月十九日 館刊第四次常務委員會，討論館刊分欄內容，徵稿辦法，並修正通志假定綱目草節。

十月二十日 館刊第五次常務委員會，繼續修正通志假定綱目草節。

編輯後記

臺灣省通志館刊創刊號，照豫定，在臺灣光復三週年紀念的十月二十日出世，得和各界諸賢達見面，可說是本館同仁等的三生有幸。本館刊是至十月初旬始決定發行的，因準備期間倉促，未遑廣求館外各位專家惠稿，內容當有不够精采之憾。這點請各方人士原諒。

▲本館通志文體，規定使用語體文，以統統各種文告的文體做準繩「要迴避不常用的文字和難懂的文句。目的在給大多數的人們得以容易了解。」館刊當然也是和通志一樣的主旨，但並不是硬性的規定，不拘文體，凡適合本刊性格的稿件，儘得登載。如本期所登論述，研究，資料各類共十餘篇之中，文言比較多於語體。這也許是文言和語體在過渡期尤其是在臺灣的一象徵。